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近期天氣忽冷忽熱日夜溫差大，請全體師生務必留意身體健康與氣候、環境變化之影響；教職員可配合並善加使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每年辦理 2 次（上、下半年度）之在職人員健康檢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找出隱藏的健康風險及慢性疾病，及早介入治療，有效提升治癒率、避免小病灶發展為不可逆的大問題，亦能節省未來龐大的醫療支出。

貳、工作報告：詳附件 1

主席裁示：

- 一、各級單位主管肩負諸多責任與任務，應找出合適之壓力釋放管道，對於同仁應多予以勉勵及關懷，維持職場和諧，營造一共好共榮之職場環境。
- 二、學校彈性休假實施期間，為避免外部人士無法聯繫溝通及緊急狀況無人及無法處理，應確切落實緊急聯絡人制度，以利緊急狀況之處置；平時休假則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以維護公務之正常運作順暢，然非上班公務時間，則應避免頻繁的訊息交辦工作任務。

參、專案報告「化學品管理稽查」：詳附件 2

主席裁示：

- 一、學校以專案補助經費，改善及修繕各院系所之重點實驗室，期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並極大化實驗成果之產出；各院系所應積極落實各實驗室之管理，收納並保管各空間之鑰匙，以利緊急應變之處理。
- 二、請各院系所盤點已無運作之實驗室及器材、化學品等，依據總務處空間相關規定，對於已退休之教師實驗室應檢討其存廢或空窗期間由院系所予以點交、管理，待其後續轉交續任教師。
- 三、針對實驗場所之運作化學品巡查之各項缺失，請職安衛中心再彙報相關資料送行政會議報告，俾利各相關單位知悉並予以改善。
- 四、請學務處與職安衛中心協調，於新生入學時辦理研究所新生之實驗室安全講習。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如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依勞動部2025年2月21日公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3 年 12 月	員工	748	620	30,356	241,280
	承攬商*	6	0	114	1160
114 年 1 月	員工	721	595	24,450	193,748
	承攬商*	6	0	114	1160
114 年 2 月	員工	705	595	23,680	188,496
	承攬商*	6	0	105	1750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 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 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114 年教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不法侵害預防、感電危害預防」訂於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敬請踴躍參加。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4.2.25)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2	7	4	11	32	27	59	41
1	12	4	16	27	20	47	2
2	12	5	17	25	11	36	2

(四) 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 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 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4.2.25)：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2/3	自由中國號戶外平台	<u>上升營造有限公司</u> 船體甲板修復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配合立即改善，故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做好個人防護。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現場為木作施工場域，用電請注意感電及易燃物保護措施
12/5	濱海校區校門口	<u>銘強營造有限公司</u> 新校門施作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且請購單位人員於現場督導。 非施工人員請勿任意放行進入施工區域與工作人員攀談
12/5	體育館健身房	<u>德州科技</u> 健身房地坪汰舊換新	無開立通知單；本日廠商未進入施作，現場健身器材暫置於走廊，均使用警示三角錐圍閉隔離。 請購單位辦公室相鄰施工場域，建議主動隨時注意施工狀態及過路人安全。
12/9	原海音咖啡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天花及牆面油漆粉刷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無重大缺失，且施工人員均有做安全及警示措施，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施工安全。 施工人員均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且依規擺設警示三角錐。
1/4	游泳池	<u>來源號</u> 廢棄物品回收作業	現場施工人員有配戴安全帽，施工範圍亦有放置警示三角錐，且有專人負責指揮。 經查廠商為本校第三類承攬廠商，有出席簽到年度會議，但尚未繳交承攬文件，已遞交承攬文件予承商簽署，後續追蹤繳回情形。
1/13	濱海校區電機系旁	<u>晟吉企業有限公司</u> 廢棄物回收搬運	現場施作人員 1 人於車上等待，另一人無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員表示會注意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經查廠商為本校第三類承攬廠商，已提醒環安組通知廠商繳交承攬文件簽署。
1/13	濱海校區河工二館後方	<u>富連海公司</u> 大型吊車拆解	1. 現場作業人員進行機械設備拆解，並有小型吊掛作業。 2. 因下包商施工人員不清楚細節，僅表示只是受託來執行工作，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3. 經查為河工系之委外作業，已轉知提醒承辦單位注意職安相關事項。
1/13	環態所研究助理辦公室	<u>廣鉅工程行</u> 屋頂鐵皮汰換作業	1. 施工人員進行屋頂鐵皮汰換，有高架作業情形，且均無配戴安全帽。 2. 已開立通知單勸導廠商注意相關安全事項。
1/16	舊北寧路體育館旁	<u>熱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輪機系研究設備吊掛作業	經現場詢問，此為輪機系研究案之設備吊掛作業。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並有專人指揮，且備妥一機三證，並有輪機系負責人員於現場監督。
2/4	男二舍前方道路	承都工程公司 道路下方掏空，補強處理	男二舍前方道路下方掏空，2名作業人員進行勘查。 現場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施作現場設有警示三角錐，故口頭提醒注意作業安全。
2/10	基隆祥豐校區	禾豐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基隆祥豐校區樹木修剪及整理	有部分使用吊車高架作業，現場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並設有警示三角錐。 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並設有警示三角錐，現場口頭提醒注意作業中安全。
2/10	機械系館3樓	承都工程公司 樓梯整修，表面洗石子重作	2名施作人員休息中，表示需待材料乾燥才能進行後續施作。 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並設有警示三角錐，現場口頭提醒注意作業中安全。
2/10	海事大樓	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海事大樓水塔清洗	4名施工人員準備工具預入場施作；施工人員經勸導立即改善之，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水塔清洗屬於局限空間作業，請注意各項職安規定，並注意安全。
2/10	河工系館演講廳	華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河工系友講堂演講廳整修工程	現場3名工作人員施作中，原無佩戴安全帽，經勸導後立即改善，現場使用木夾板封圍施工現場。 施工人員經勸導立即改善之，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施工安全。
2/10	海事大樓研發處外階梯	廣鉅工程行 階梯整修作業	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設有警示三角錐及伸縮拉桿。
2/11	舊北寧路體育館旁	熱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輪機系研究設備吊掛作業	現場施工人員無配戴安全帽且僅無專人指揮交通，經勸導表示會立刻改善。 施工人員經勸導立即改善，且直接通報輪機系負責人注意該廠商施作安全及相關規範。

(五)承攬作業管理（統計至當月末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2	41	16	30	
1	25	15	24	
2	22	14	25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4.2.25)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7	6	3	3	1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1	9	8	6	11	34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5	4	5	9	23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3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12	5	7	0	12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1	8	1	0	9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0
2	6	2	0	8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4 年 2 月 25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77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6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82

2. 1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 0 件，累計今年度共 0 件

3. 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鹽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表每半年申報。

4. 實驗室檢查：基隆市環保局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到校稽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缺失及建議項目已改善完成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回覆基隆市環保局。

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作業。

6.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變更申請(全氟辛酸申請案)。

7. 基隆市環保局通知：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到校進行臨場輔導-無預警測試 1 間、3 間實驗室檢查。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14.2.24e-mail 通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113 年本校毒化物無運作清單，評估進行廢棄及註銷，或轉出給有需求的單位。

(二)人員異動（統計至 2 月 25 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調整	育嬰留停
教師	10	-	1	9	-	1
職員	11	-	7	2	3	1
計畫人員	22	216	31	-	-	-

(三)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排訂 114 年 4 月 17 日(四)與 9 月 23 日(二)早上 8:00-12:00，耕莘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 2 月 25 日共 5 位在職同仁繳交。

4. 114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375 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6
秘書室	3	商船系	8	華語中心	1
教務處	15	航管系	14	海文所	6
研發處	18	運輸系	18	應英所	6
學務處	16	輪機系	8	文創系	2
總務處	24	觀光學程	3	法政學院	1
圖資處	10	經管系	3	海法所	3
國際事務處	1	機械系	14	海政碩士學程	1
人事室	4	造船系	18	語文組	2
主計室	4	河工系	21	體育組	6
職安衛中心	2	海工學程	4	博雅組	3
產學中心	2	人社院	2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6	應經所	6	地理資訊中心	2
生科院(系)	6	海資院	0	電資學院	0
食科系	9	環漁系	12	電機系	7
養殖系	10	海洋系	3	資工系	16
海生所	10	地球所	4	通訊系	5
食安所	1	海資所	1	光電與材料	9
海生學士學位	2	環態所	8		

食品碩士在職	0	海洋中心	1		
--------	---	------	---	--	--

(四)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4 年度特殊檢查預計 3 月份紙本調查。

(五)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53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53 人次。

(六)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2 月(海研 2 號船員個別健康諮詢 4 人、不法侵害訪談評估 1 人)、1 月(不法侵害關懷 1 人、異常壓力諮詢 1 人、特殊體檢健康衛教指導(二級)8 人、個人健康諮詢 2 人)、2 月(人因性危害評估 1 人、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1 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七)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累計 1~2 月份共有 48 人次參與。

(八)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7 位同仁育嬰留停。

(九)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1、2 月份累計提供 3 篇。

(十)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一)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

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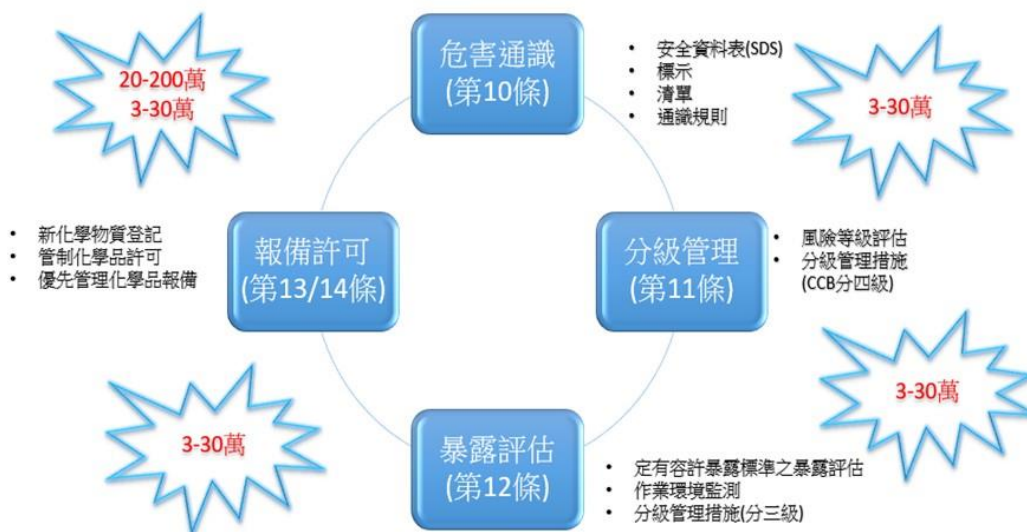
(十二)規劃 114 年度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場次	月份	時間	主題	備註
1	3 月 17(一)至 3 月 25 日(五)	10:00-16:00	健康體位前測	學務處衛保組
2	3 月 27 日(四)	15:30-16:30	<健促課程> 隨手可得的健康餐盤	體育館-韻律教室
3	4 月 10 日(四)	15:30-16:30	<健促課程> 人因危害之肌肉骨骼的自我強健	體育館 韻律教室
4	4 月 17 日(四)	15:30-16:30	<運動課程> 拳擊有氧	體育館 韻律教室
5	4 月 23 日(三)	13:30-14:30	<促進課程> 亞健康的您~小心成為三高一族	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
6	4 月 24 日(四)	15:00-17:00	<運動課程> 健身房器材教學	體育室-健身房
7	5 月 1 日(四)	15:30-16:30	<運動課程> 拳擊有氧	體育館 韻律教室
8	5 月 8 日(四)	15:00-17:00	<運動課程> 健身房器材教學	體育室-健身房
9	3 月 17 日(一)至 5 月 9 日(五)	All	自我健步紀錄上傳(每周已計步 APP 自我紀錄並截圖上傳)	學務處衛保組
10	5 月 12 日(一)至 5 月 16 日(五)	10:00-16:00	健康體位後測 (體重、體脂、腰圍、肌肉量)	學務處衛保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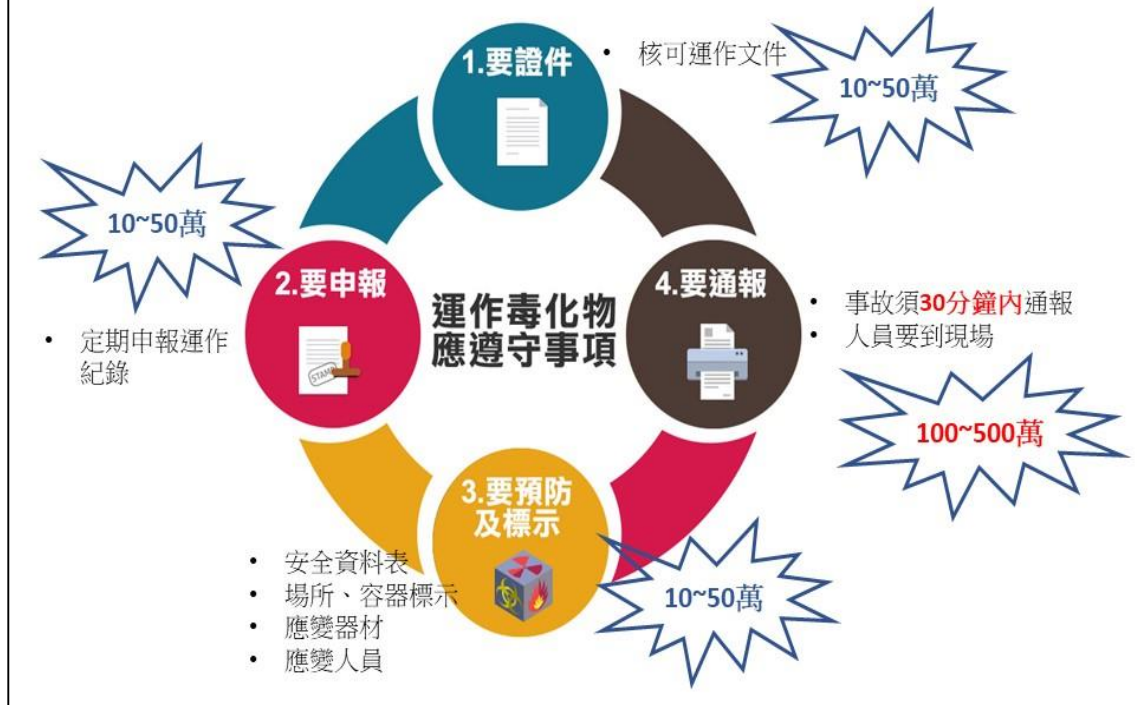
專案報告

化學品管理稽查

職安法--化學品管理



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大門標示--通報訊息



緊急聯絡資訊			
聯絡人	場所緊急聯絡人	化學品管理人	
緊急聯絡電話			
24 小時事故通報電話 總務處駐警隊 (02)2462-2192 #1132 校安中心 (02)2462-9976 上班時間事故通報電話 職安衛中心 (02)2462-2192 #1400-1402 總務處環安組 (02)2462-2192 #1312-13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事故時，場所負責人除校內通報之外，另應於 30分鐘內 通報基隆市環保局(02)2465-1115			

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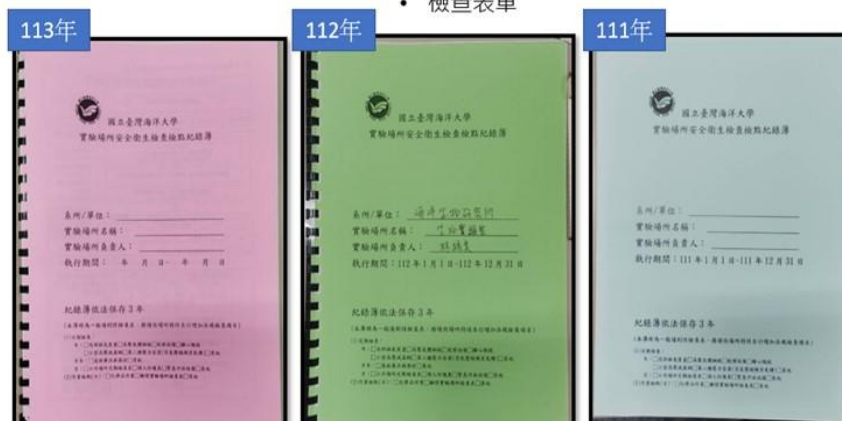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查核表	
本查核係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查核，並無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查核結果當成符合法規的唯一依據。	
序號	檢查內容
1	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	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	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	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	1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	1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2	1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3	1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4	1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5	1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6	1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7	1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8	1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9	1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0	2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1	2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2	2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3	2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4	2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5	2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6	2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7	2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8	2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9	2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0	3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1	3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2	3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3	3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4	3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5	3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6	3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7	3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8	3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9	3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0	4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1	4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2	4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3	4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4	4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5	4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6	4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7	4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8	4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9	4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0	5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1	5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2	5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3	5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4	5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5	5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6	5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7	5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8	5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9	5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0	6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1	6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2	6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3	6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4	6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5	6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6	6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7	6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8	6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9	6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0	7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1	7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2	7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3	7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4	7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5	7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6	7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7	7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8	7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9	7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0	8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1	8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2	8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3	8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4	8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5	8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6	8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7	8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	8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9	8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0	9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1	9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2	92.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3	93.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	94.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	95.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6	96.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7	97.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8	98.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9	99.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0	100.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執行方式

提供通則性自動檢查簿由實驗室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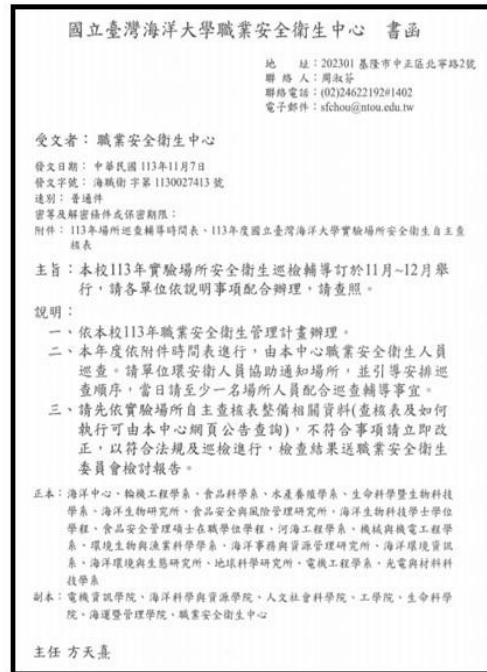
自動檢查

- 校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緊急通報)
-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
- 自主查核表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動檢查之類型、項目、周期、條號
- 檢查表單



113年度運作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查

113年11月7日發函各
單位並提供相關資料
請實驗室整備



【113年運作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查】

一、一般管理(5項)

檢查項目

- 1 場所標示、平面圖及QR code。
- 2 工作守則(危害告知)
- 3 教育訓練
- 4 執行自動檢查紀錄並保存3年。
- 5 各項作業、儀器及設備訂有標準操作流程(SOP)

【113年運作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查】

二、化學品(6項)

檢查項目

- 6 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7 安全資料表(至少每3年檢討)及目錄(以利快速查詢)
- 8 容器標示符合法規項目。
- 9 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並留有紀錄。
- 10 確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錄運作紀錄且與現存量符合。
- 11 考慮相容性分類貯存。

【113年運作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查】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5項)

檢查項目

-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清單。
- 13 SDS(GHS標示為紅框、濃度區間、第8項須修正為場所備有之防護具、現行法規、至少每3年檢討)。
- 14 容器之標示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
- 15 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上鎖)。
- 16 緊急應變個人防護袋。

【113年運作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查】

四、其他(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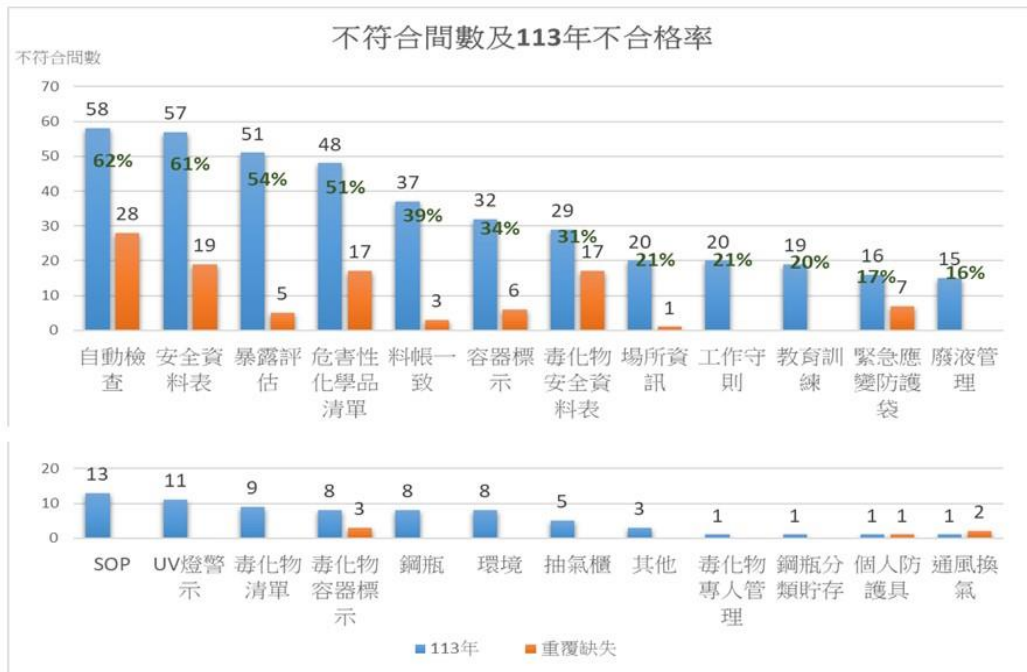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

- 17 鋼瓶標示、固定、護蓋。
- 18 鋼瓶標示實瓶、空瓶並分類分區貯存。
- 19 抽氣櫃正常運作,操作檯整潔無存放設備及化學品。
- 20 紫外燈使用中警示標示。
- 21 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並確實穿戴。
- 22 廢液桶張貼分類標籤。防止洩漏盛盤。
- 23 場所內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5S)，無堆積雜物。
- 24 通風換氣良好，場所無異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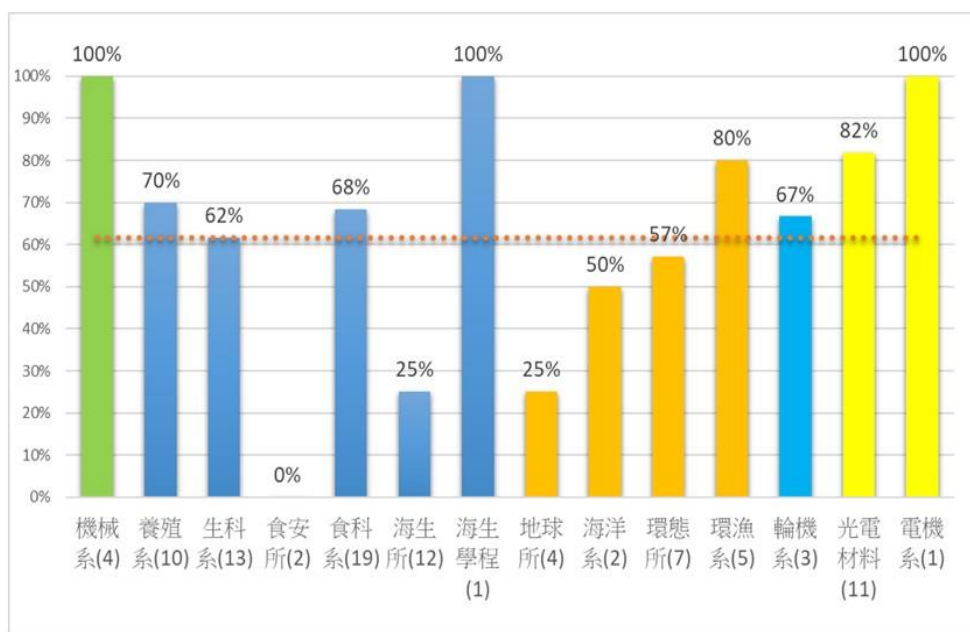
113年運作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查

學院	系所	運作化學物質場所	113年11-12月巡查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4
生科院	水產養殖學系	24	1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5	13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3	2
	食品科學系	28	19
	海洋生物研究所	14	1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1
海洋中心	海洋中心	1	0
海資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4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2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	5
海運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3	3
電資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4	11
	電機工程學系	2	1
總計		132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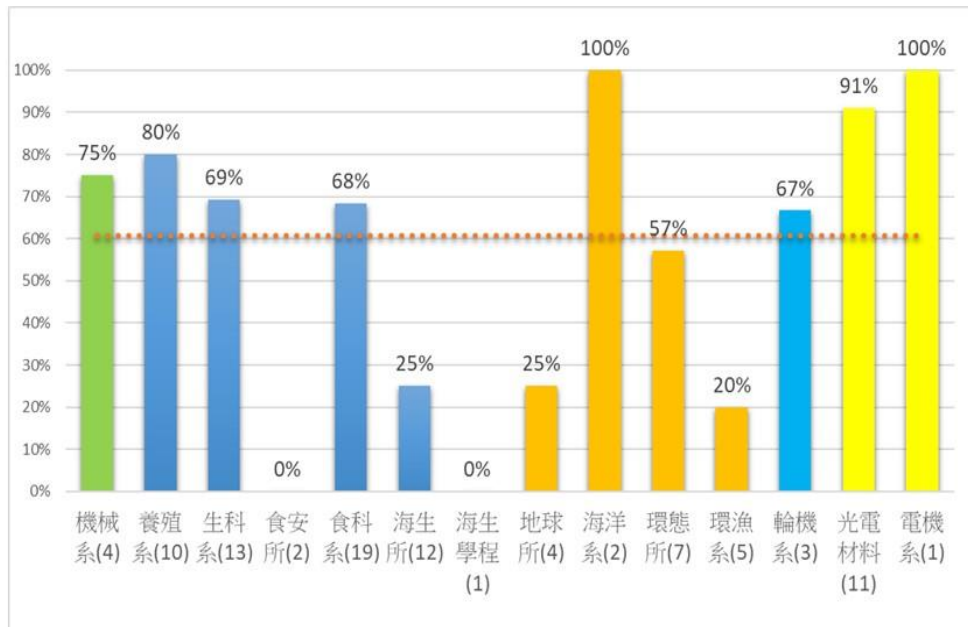
113年檢查不符合間數、百分比、 111~113年重覆缺失統計(檢查重覆56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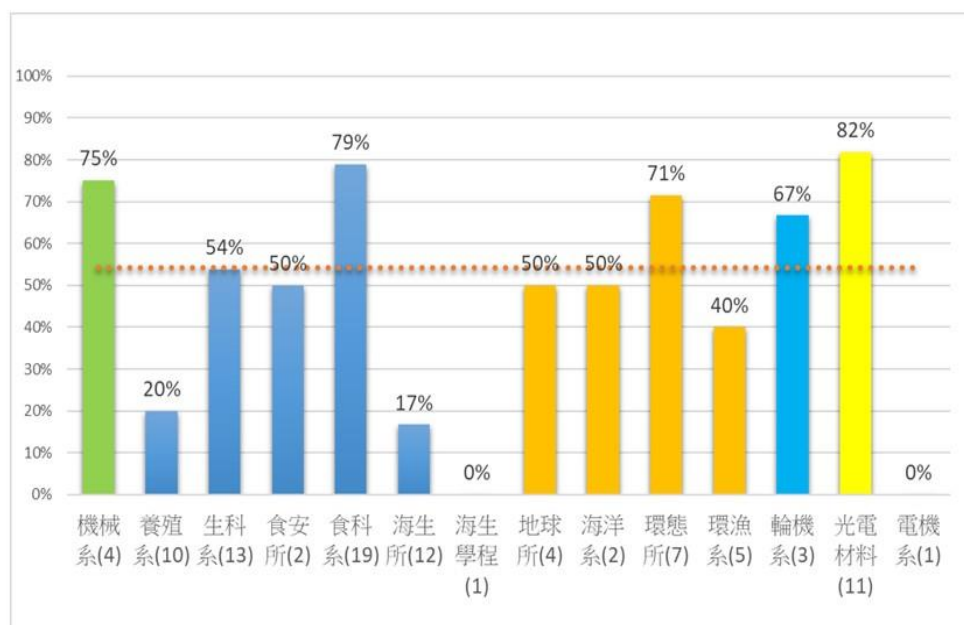
執行自動檢查紀錄並保存3年不合格率 (n=94,58間不符合)



安全資料表(至少每3年檢討) 不合格率 (n=94,57間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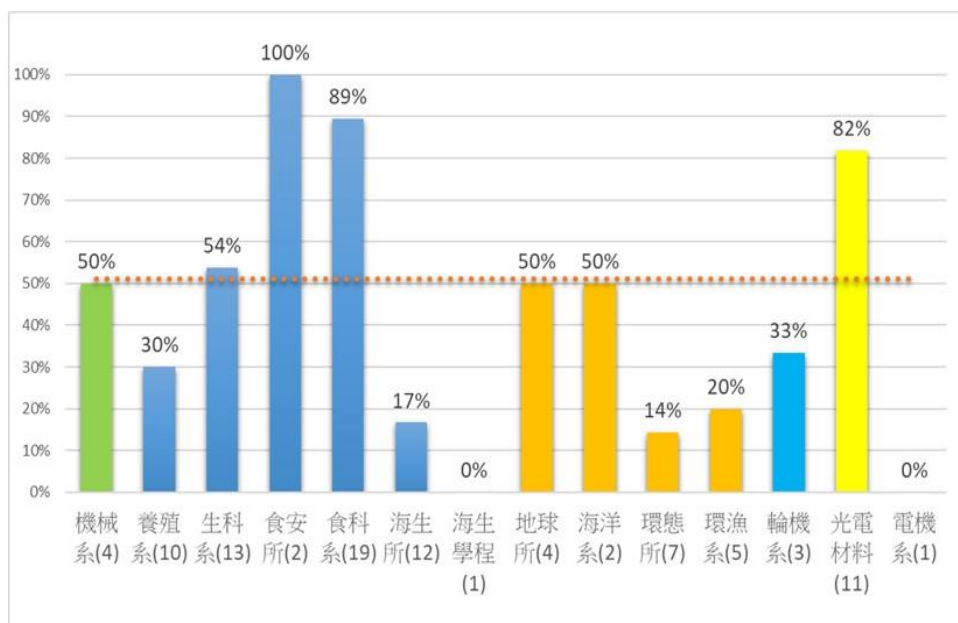


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不合格率 (n=94,51間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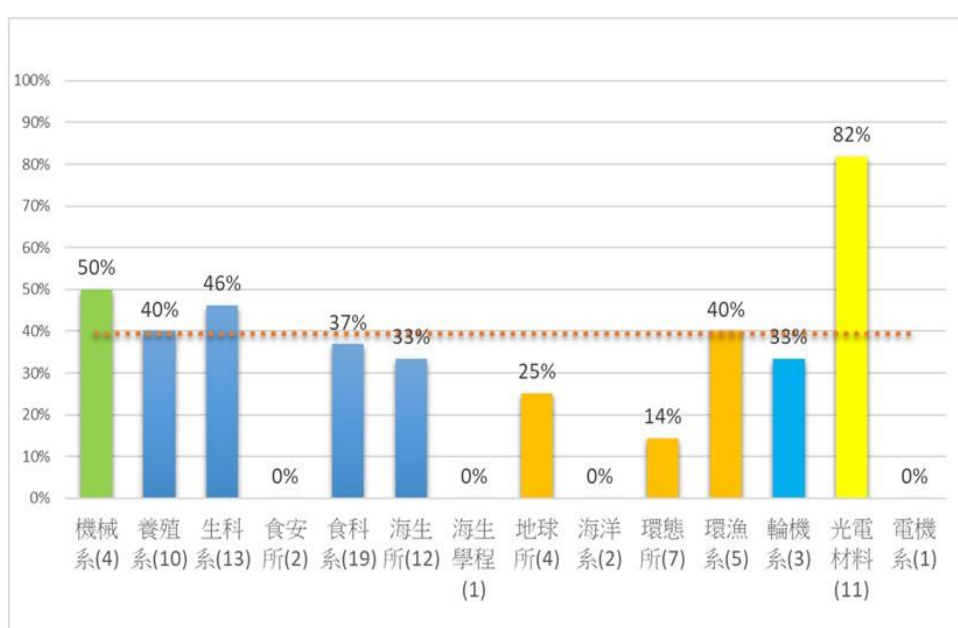
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不合格率

(n=94,48間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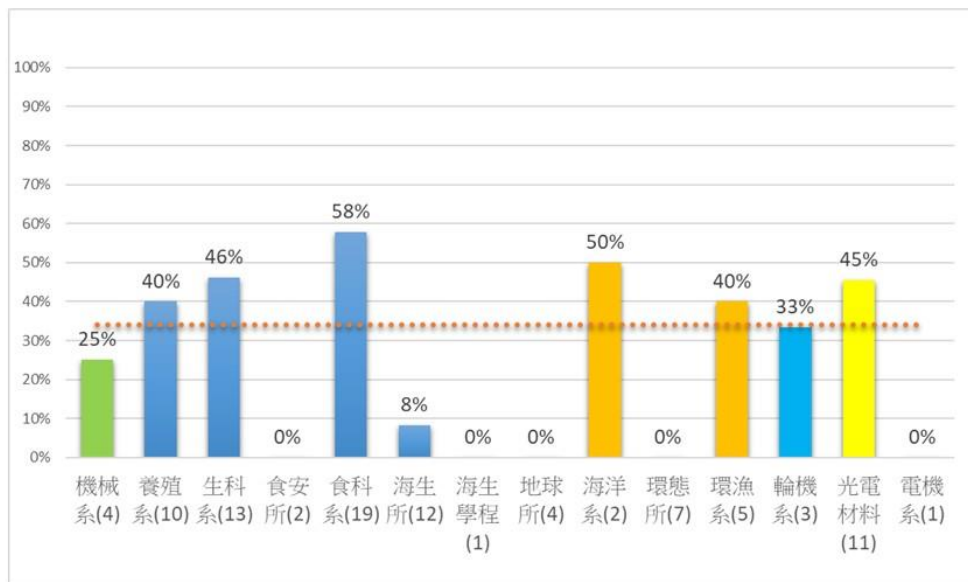


化學品帳料相符不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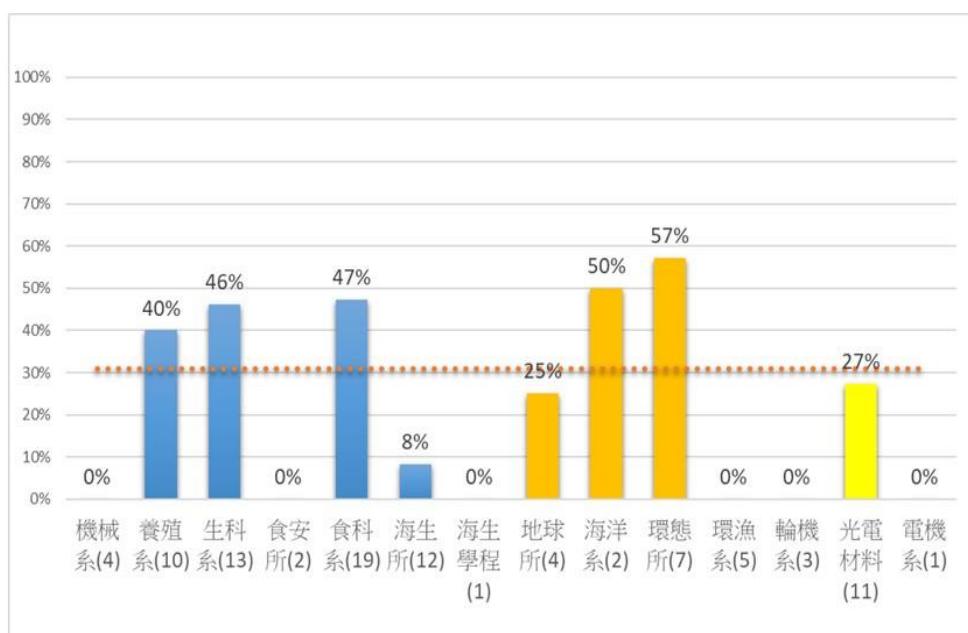
(n=94,37間不符合)



容器標示符合法規項目不合格率 (n=94,32間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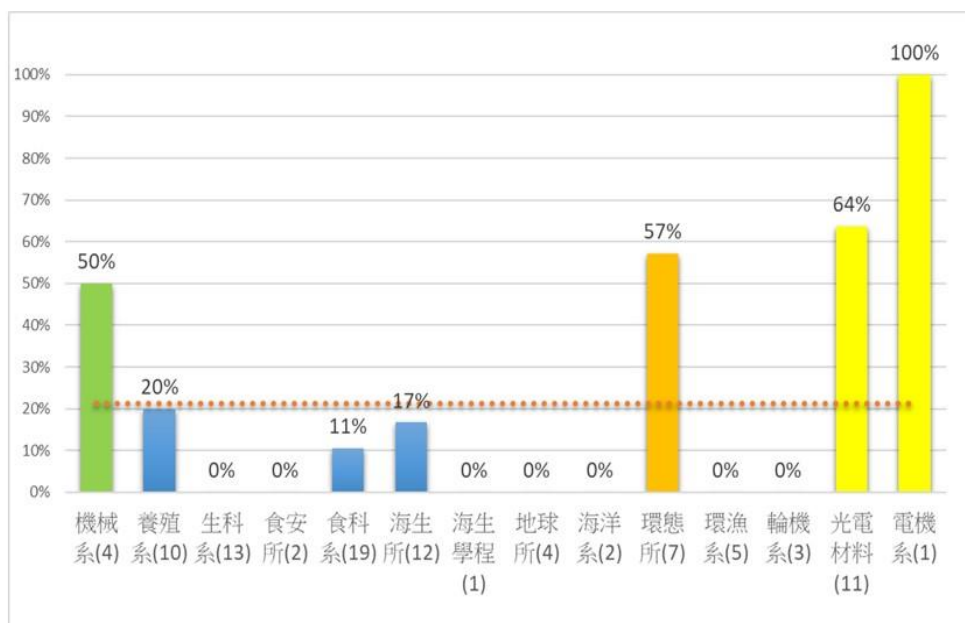


毒化物SDS(GHS標示為紅框、第8項須修正為場所備有之防護具、現行法規、至少每3年檢討)不合格率 (n=94,29間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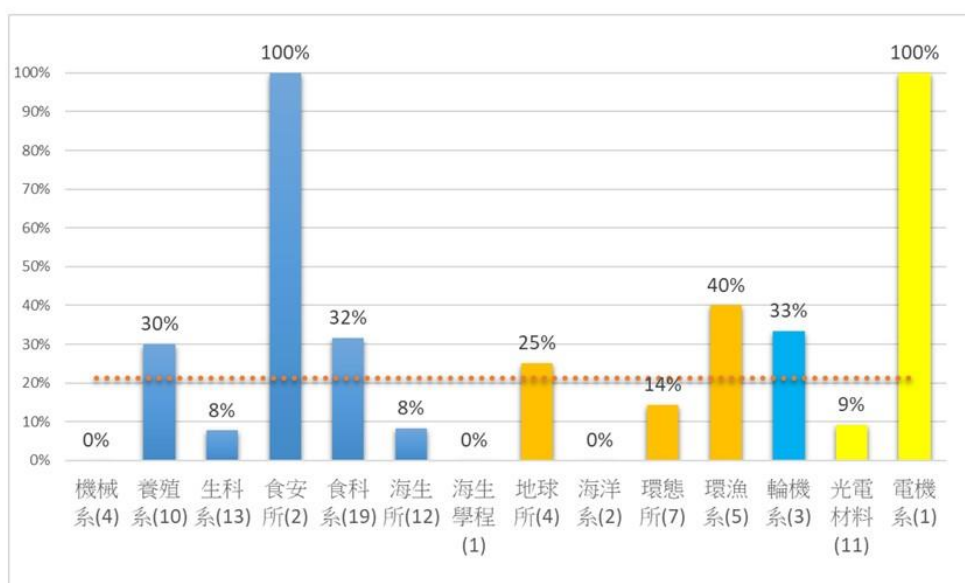
場所標示、平面圖及QR code不合格率

(n=94,20間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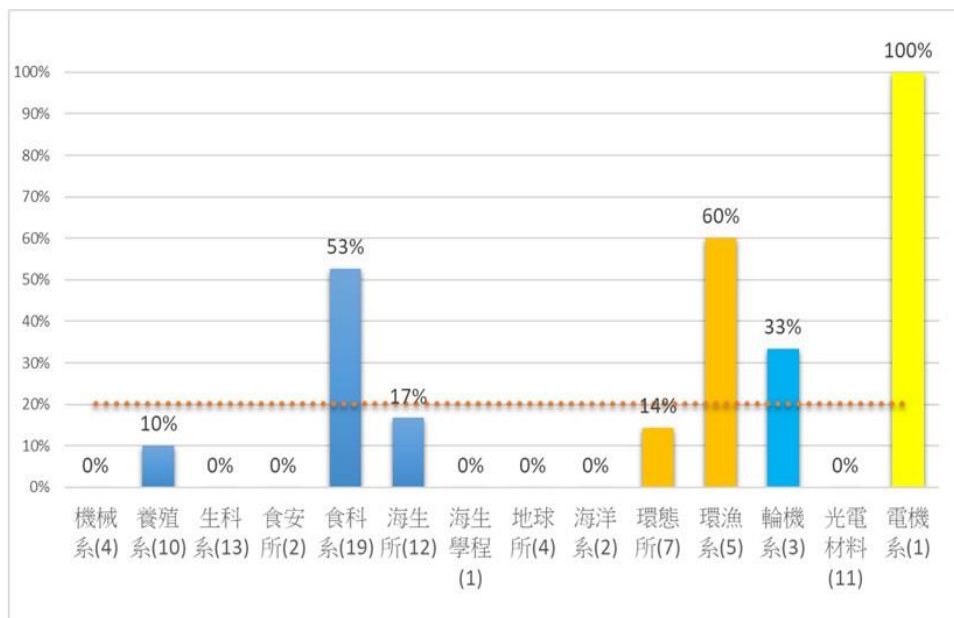


工作守則(危害告知)不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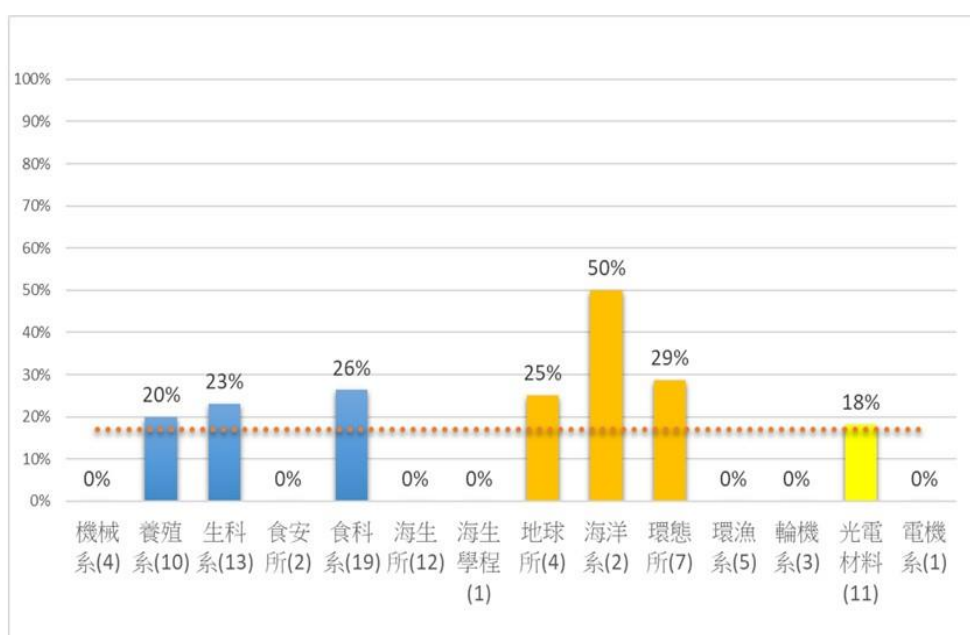
(n=94,20間不符合)



教育訓練不合格率 (n=94, 19間不符合)



緊急應變個人防護袋不合格率 (n=94, 16間不符合)



加強作為

- 針對不合格率高之單位加強稽查
- 辦理說明會加強教育訓練
- 建立化學品管理文件查核表，依表整備成資料夾。
- 持續提供通則性自動檢查簿由實驗室確實執行。

自動檢查

- 校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緊急通報)
-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
- 自主查核表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動檢查之類型、項目、周期、條號
- 檢查表單



重申

- 各級單位應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依本校108年7月1日發布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辦理)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u> 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